



XIN XINGSHI SUSONGFA
FAGUAN PEIXUN JIAOCAI

新刑事诉讼法 法官培训教材

主 编：张 军
副主编：南 英
黄尔梅
刘学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

主 编:张 军

副主编:南 英 黄尔梅 刘学文

编 委:周 峰 裴显鼎 戴长林

杨万明 高贵君 吕广伦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 / 张军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18 - 3521 - 5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9526 号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
张 军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2.25
字数 565 千
版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21 - 5

定价: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要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学习好理解好贯彻落实好(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14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是1996年修订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且是一次“大修”,修改条文逾百条,在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都有重要完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更好适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充分彰显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巨大成就,妥善解决了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现实问题,对于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对修改后刑诉法的学习与贯彻执行,离不开对具体修改条文的了解、理解,但是,更加离不开对此次修改刑诉法基本精神、修法取向的正确理解和把握。鉴于此,立足我们刑事审判工作实际,人民法院要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键是要在思想认识上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

一、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意识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体现了这一宪法原则。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不仅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同时通过完善证据、辩护、强制措施、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具体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司法人权的实际保障,更充分地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更鲜明地反映了我国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内在统一的一贯立场,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重要发展。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要在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

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把刑诉法凸显的尊重和保障人权思想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强化程序公正意识

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方面。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密切关联、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程序公正还具有其独立的价值。即使实体裁判于法有据、并无不当,程序不公、不当也难以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信赖、认同和尊重,难以保障案件审理的法律与社会效果。当前,一些案件裁判之所以引发议论、质疑、炒作,往往并不是因为案件在实体处理上存在什么问题,而是因为法定程序没有得到切实遵循。因此,必须进一步强化程序公正意识,真正落实实体与程序并重的要求,更加重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刑事诉讼法是专门规范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各项内容,可以说都是围绕更好实现程序公正、体现其独立价值这一基本点而展开。司法实践中,在严格落实证人、鉴定人依法出庭的规定,严格遵守二审开庭审理规定,严格遵守限制发回重审和上诉不加刑规定等方面,要下大决心,协调各方,以不折不扣的程序公正,促进更加全面的审判公正。

三、进一步强化庭审功能意识

刑事诉讼由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几个基本环节构成。哪一个环节都存在人权保障,哪一个环节都涉及程序公正。庭审功能意识,是要强调:法院审理案件,要把精力、工夫更多花在庭前准备、开庭审理、有效质证、展开辩论上;是要强调:法庭审理并非只是法官审理被告人,而是在法官主持下控辩审三方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与的诉讼活动,民主、公开、公正内涵更为丰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很多规定,如强化证人、鉴定人出庭,完善辩护制度,恢复案卷移送制度,设置取证合法性的法庭调查程序,明确二审开庭的范围等,都直接或者间接凸显了强化庭审功能的立法精神。这样的改革完全符合现代刑事法治要求,也有利于促进刑事诉讼整体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要严格遵守未经质证不得认证的原则,着力提高驾驭庭审的能力,进一步强化以法庭审理为中心、为重心的意识。通过高质量的庭审活动,把人民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审判作风展示在法庭,展示在诉讼各方和社会公众面前,确保审判效果,树立司法公信,赢得司法权威。

四、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意识

没有证据就没有诉讼,没有证据就没有公正。因此,我们说证据是刑事审判的基石。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制度的规定一直较为原则,已难满足司法实践和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越来越高的要求。近年来,司法机关在细化证据规则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和实践,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两个证据规定”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充分吸收司法实践经验,从明确举证责任、细化证明标准、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及其配套制度,以及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等方面对证据制度作了重要完善。落实中,要克服难免遇到的种种困难,协调控辩双方,履行举证责任,排除非法证据,真正夯实刑事案件的质量根基。

五、进一步强化审判效率意识

近年来,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案件疑难、复杂程度明显增加,办案要求越来越规范、严格,以致刑事法官普遍感到法定审限过短,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刑事诉讼法修改一方面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另一方面实事求是地适当延长了审理期限。这样的修改,对于构建繁简分流的科学审判机制,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的整体质效具有重要意义。法谚云,迟到的公正即非公正。要深刻认识到,立法作出上述修改,绝不意味着放宽了对审判效率的要求,而是为了更好地协调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必须在确保案件质量基础上,同样重视、更加重视审判效率问题。要依法用好用足简易程序,要努力在法定基本审限内结案并切实贯彻均衡结案要求,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六、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意识

王胜俊院长深刻指出:“审判权、执行权和其他权力一样,失去制约监督就会出现滥用甚至产生腐败。”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落实,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越来越为社会各方面所关注。必须切实树立、进一步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要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把新刑诉法强化和体现法律监督的各项规定学习好、领会好,积极配合执行好;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公开审判、严格程序、公正司法,拉近我们与民众、与社会、与媒体的距离,增进彼此的信任,为刑事诉讼法的正确、严格贯彻执行营造更加良好的司法环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刑事诉讼法作出重要修改后,切实贯彻执行是关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3月26日在全国政法委书记首期培训班上,就修改后刑诉法的学习、实施要求我们:“正确处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与程序、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努力使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王胜俊院长明确指出,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广大刑事法官的重大责任和重要任务;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全面、有效、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的准备工作已在部署、展开中,对其中几个具体问题已有初步考虑:

一是要妥善处理新旧法实施的衔接、过渡问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距今还有9个月的时间。为保证新旧法实施有序衔接,在过渡期内,要按照以下原则把握好法律适用问题,确保稳妥处理相关案件:(1)现行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已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修改刑事诉讼法将相关规定上升为法律的,如有关证明标准的规定、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等,要继续遵照执行现行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有关内容是刑诉法新的规定,应当区别对待:原则上,对于限制司法权力、有利于保障当事人权利的规定,如限制发回重审的规定,案件发回重审后未经补充起诉不得加重刑罚的规定等,现在即可参照执行;涉及公安、检察机关工作或者辩护、代理事项的,如案卷移送制度、庭前会议制度等,可与有关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在取得共识后参照修改后的法律执行。反之,对于司法权行使有所拓展,而对当事人权利有所约束的新规定,如有关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规定,延长审限的规定等,必须在修改刑诉法决定生效后才能执行。

二是要有序开展学习培训。最高人民法院拟定于5月中旬,举办全国法院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培训班,对各高、中级法院及基层法院的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庭领导进行集中培训,同时,要将培训内容制作成讲义和视频,发放全国四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刑事法官,实现全员培训的目标;拟定6月中旬召开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研究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起草的配套司法解释,

并对当前的刑事审判工作作出部署;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普通审判程序、特别程序等新的规则制作庭审示范录像,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展示修改后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便于广大法官掌握和运用。

三是要抓紧完成修改后刑事诉讼法配套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工作。鉴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条文较多、内容重要,为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准确、有效实施,早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提交讨论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即已密切跟踪立法完善进程,部署开展了相关司法解释修改的前期调研工作。下一步,将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抓紧拿出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情况,不断修改完善,确保在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生效之日同步施行。各地法院也要结合审判实践,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司法解释符合立法精神,符合实践需要。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和矛盾凸显期,人民法院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的出台是我国刑事法治发展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不仅对我们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是党和人民对我们刑事审判工作的巨大支持和殷切希望。让我们振奋精神,迎难而上,以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为契机,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新发展,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 领导研讨文章

- 切实加强司法人权保障 不断提高刑事司法水平 俞 英(111)
 强化证据裁判意识 确保刑事案件质量 刘学文(116)

第三部分 《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理解与适用

- 第一章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123)
 第二章 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146)
 第三章 证人、鉴定人和庭作证制度 (174)
 第四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01)
 第五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232)

目 录

(34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立案	章六第
(35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管辖	章七第
(359)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章八第
(31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	章九第
(33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章十第
(320)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二审	章十一第
(37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再审	章十二第
(483)	第一部分 培训班讲稿	章三十第
(193)	在全国法院贯彻落实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张 军(13第)
	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培训班上的总结讲话	张 军(14第)
	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培训班开班典礼上的讲话	黄尔梅(28第)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问题解读	高憬宏 胡云腾(32第)
	涉外刑事案件审判程序解读	裴显鼎 叶晓颖(57第)
	刑事证据制度改革问题解读	吕广伦(65第)
	刑事特别程序若干问题解读	周加海(86第)

第二部分 领导研讨文章

切实加强司法人权保障 不断提高刑事司法水平	南 英(111第)
强化证据裁判意识 确保刑事案件质量	刘学文(116第)

第三部分 《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理解与适用

第一章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123第)
第二章 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146第)
第三章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174第)
第四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01第)
第五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232第)

第六章	立案审查制度	(246)
第七章	庭前准备程序	(262)
第八章	简易程序	(290)
第九章	量刑程序	(313)
第十章	审限制度	(333)
第十一章	二审审理方式和范围	(350)
第十二章	发回重审制度	(372)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384)
第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91)
第十五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15)
第十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38)
第十七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5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	(465)
后记		(503)
(27)	陈和 鼎星聚	对编有罪案件案件案件
(28)	分气昌	对编同革站更编编案件
(28)	燕咏凤	对编同干普有罪案件

章文付册号 代陪二第

(111)	英 南	平水去同案件高编编不 编对野人去同案件
(111)	文学校	量编案件案件编 只意性案件案件

用查已编野《宝史去公利案件站》 代陪三第

(231)		类案件念编编案件	章一章
(14)		那案件案件案件	章二第
(17)		更编案件案件出人宝望人	章三第
(501)		编编案件案件案件	章四第
(525)		更编案件案件案件	章五第

在全国法院贯彻落实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军

第一部分 培训班讲稿

同志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14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是1996年修订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且是一次“大修”，修改条文逾百条，在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都有重要完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更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充分彰显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巨大成就，妥善解决了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现实问题，对于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刚才，郎胜副主任就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的起草背景、基本内容和立法精神作了全面细致、深入浅出的讲解。郎胜副主任是具体负责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立法机关领导，全面参与了修正案的起草、调研和论证工作。他的报告准确权威，实践性强，对指导我们深刻领会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法律修改的精神实质，切实贯彻执行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学习与贯彻执行，离不开对具体修改条文的了解、理解，但是，更加离不开对此次修改刑诉法基本精神、修法取向的正确理解和把握。鉴于此，结合郎副主任的报告，立足我们刑事审判工作实际，我就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讲几点意见，关键是要在思想认识上进一步强化“六个意识”：

一、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意识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体现了这一宪法原则。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不仅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同时

第六章	立案审查制度	(246)
第七章	庭前准备程序	(262)
第八章	简易程序	(290)
第九章	量刑程序	(313)
第十章	审限制度	(333)
第十一章	二审审理方式和范围	(350)
第十二章	发回重审制度	(372)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384)
第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91)
第十五章	当事人和解、自诉转公诉程序	(415)
第十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38)
第十七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5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	(465)
后记		(503)

在全国法院贯彻落实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军

同志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14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是1996年修订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且是一次“大修”，修改条文逾百条，在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都有重要完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更好适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充分彰显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巨大成就，妥善解决了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现实问题，对于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刚才，郎胜副主任就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的起草背景、基本内容和立法精神作了全面细致、深入浅出的讲解。郎胜副主任是具体负责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立法机关领导，全面参与了修正案的起草、调研和论证工作。他的报告准确权威，实践性强，对指导我们深刻领会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法律修改的精神实质，切实贯彻执行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学习与贯彻执行，离不开对具体修改条文的了解、理解，但是，更加离不开对此次修改刑诉法基本精神、修法取向的正确理解和把握。鉴于此，结合郎副主任的报告，立足我们刑事审判工作实际，我就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讲几点意见，关键是要在思想认识上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

一、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意识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体现了这一宪法原则。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不仅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同时

通过完善证据、辩护、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具体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司法人权的实际保障,更充分地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更鲜明地反映了我国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内在统一的一贯立场,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重要发展。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必须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意识,更加规范司法审判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要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从狭义讲,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主要是指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权利;对刑事被告人权利的保护状况,往往是反映和衡量一个国家人权保障水平的重要标尺。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进一步强化了对被告人辩护权、获得公正审判权及其他诉讼权利的保障力度。要按照法律修改的精神,充分保障、落实被告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无论是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都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及时向其监护人、近亲属等转达要求。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告知其本人或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被告人属于应当获得指定辩护对象,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指定辩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促进证人、鉴定人依法出庭作证,以落实被告人的质证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应当征得被告人同意,以维护被告人的程序选择权。要进一步树立定罪与量刑并重的观念,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确保量刑公正公开。要切实执行二审开庭的法律规定,不断提高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比例,充分发挥二审的救济、纠错功能。复核死刑案件,一律讯问被告人。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一般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以保障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促进审判活动法律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要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辩护制度作了重要完善,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就可以委托辩护律师,加大了对辩护律师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的保障力度,并大大扩展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这些重大修改,既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具体落实,同时也为我们刑事审判更好实现“兼听则明”、有效避免冤假错案、实现司法公正打下了更为坚实的制度根基。要深刻领会法律修改的精神,在思想上、观念上切实树立尊重辩护律师、重视辩护意见的意识。要按照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尽最大可能为辩护律师履行法定职责提供方便和充分保障。对在审判期间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除审判委员会和合议庭的讨论记录等依法不应公开的材料外,应当一律允许查阅、摘抄、

复制;对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公诉机关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并提供相应线索,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依法调取。要认真听取并回应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发表意见,除明显重复或与案件无关,不得随意打断;复核死刑案件,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审查、评议案件时,应当对辩护意见进行仔细分析、充分讨论;在裁判文书中,应当全面如实地反映辩护意见,充分阐述采纳与否的理由,绝不能一笔带过甚至避而不提。

要切实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刑事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内容。这里要特别谈谈附带民事诉讼问题。大家知道,从被害人角度看,对刑事审判的关注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犯罪是否受到追究,正义是否得以伸张;二是其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物质损失是否得到依法赔偿。做好附带民事诉讼工作,是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方面。但一个时期以来,附带民事诉讼中存在的赔偿标准不一、判赔数额虚高、空判现象普遍、缠讼闹访突出等问题,已严重影响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损害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统一,更损害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有鉴于此,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作了重要完善,一是明确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二是规定人民法院对于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必须按照立法规定和精神,更加重视附带民事诉讼工作。对有证据显示被告人或其亲友有转移、隐匿财产以逃避履行民事赔偿责任行为的,应当依职权或者据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包括诉前保全措施,以确保附带民事诉讼裁判得到执行。必须进一步加大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工作力度。对于通过调解,被告人自愿对被害人作出赔偿的,赔偿方式、数额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依法支持,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被害人权益;对于调解不成,依法作出判决、裁定的,则应根据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物质损失情况,实事求是地确定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物质损失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损失,以及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丧葬费等。实事求是地依法判赔,才能实现“案结事了”,避免“法律白条”,也才能使被害人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二、进一步强化程序公正意识

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方面,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密切关联、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在特定情况下,程序公正还具有独立价值。即使实体裁判于法有据、并无不当,程序不公、不当也难以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信赖、认同和尊重,难以保

障案件审理的法律与社会效果。当前,一些案件裁判之所以引发议论、质疑、炒作,往往并不是因为案件在实体处理上存在什么问题,而是因为法定程序没有得到切实遵循。因此,必须切实扭转一直以来没有得到切实改变的“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和做法,进一步强化程序公正意识,真正落实实体与程序并重的要求,更加重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刑事诉讼法是专门规范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各项内容,可以说都是围绕更好实现程序公正、体现其独立价值这一基本点而展开。这里重点强调三个问题。

要落实证人、鉴定人依法出庭的规定。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接受控辩双方质证,不仅对查明事实、正确判决具有重要意义,也是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实现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长期以来,证人、鉴定人出庭率低一直是困扰刑事审判的一个突出问题。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一方面强化了证人、鉴定人的出庭作证义务,规定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另一方面强化了对证人、鉴定人出庭的保障、保护,就是下决心解决这一问题。应当指出,证人、鉴定人很少出庭,既与一些涉案证人受“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消极意识影响有关,也与我们一些司法机关、法律工作者自身的理念认识观念有很大关系:有的公诉人、辩护人担心证人、鉴定人出庭会出现“变故”,有的审判人员担心证人、鉴定人出庭庭审不好“驾驭”,因而并不情愿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必须切实扭转这些错误认识和做法,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要以做好群众工作的态度,认真做好证人、鉴定人的思想工作,让他们明白出庭作证是公民的法定义务,不履行义务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要协同有关方面认真做好证人、鉴定人出庭的保障、保护工作,免除他们的顾虑、担心。要加强与控辩双方的沟通,争取控辩双方的支持、配合,共同做好证人、鉴定人出庭的相关工作。

要严格遵守二审开庭的法律规定。二审开庭率相对较低是以往刑事审判存在的又一突出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明确了二审开庭的范围,对死刑案件、抗诉案件、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上诉案件以及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必须开庭审理。要切实按照修改后的法律规定,不断提高二审开庭的比例。要按照或者参照死刑案件二审开庭的相关规定,在贯彻落实二审全面审查原则的同时,围绕控辩双方争议问题和其他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方面的问题,准确把握庭审重点,确保庭审质量和效率。

要严格遵守限制发回重审和上诉不加刑的法律规定。为避免案件反复发回重

审、久拖不决,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增加了有关限制发回重审的规定,明确对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作出裁判后,控辩双方又提出上诉或者抗诉的,二审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次发回重审。为避免以发回重审方式规避上诉不加刑原则,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发回重审的案件,除有新的事实,且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这些新的规定,既体现了对被告人权利更加充分的保障,也抓住了我们以往审判实践在维护程序公正方面所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必须高度重视、切实贯彻。今后,对曾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后再次进入二审程序的案件,如经审查,相关事实已经查明、证据已经确实充分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反之,事实仍然不清、证据仍然不足且已无法补查、补证,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要坚决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要切实杜绝以发回重审方式变相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的现象。对于上诉案件,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并无错误,一律不得发回重审;如一审量刑适用法律错误、明显失当的,应当先予维持,再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三、进一步强化庭审中心意识

刑事诉讼由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几个基本环节构成。哪一个环节都存在人权保障,哪一个环节都涉及程序公正。只有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扎实有效,审判质量和效率才有可靠基础;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审判活动、依法惩罚犯罪的效果才能最终实现。庭审中心意识,是要强调:法院审理案件,要把精力、工夫更多花在庭前准备、开庭审理、有效质证、展开辩论上,减少、避免在不公开的评议、审委会审议阶段就案件事实、证据问题再去补查、补证;是要强调:侦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的实际成效,最终需要通过,也只能通过法庭审理来展现、来检验;是要强调:法庭审理并非只是法官审理被告人,而是在法官主持下控辩审三方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与的诉讼活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很多规定,如强化证人、鉴定人出庭,完善辩护制度,恢复案卷移送制度,设置取证合法性的法庭调查程序,明确二审开庭的范围等,都直接或者间接凸显了促进构建以法庭审理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格局的立法精神。这样的改革完全符合现代刑事法治要求,也有利促进刑事诉讼整体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必须体现立法精神、转变思想观念,进一步强化法庭审理为中心的意识。

要严格遵守未经质证不得认证的原则。通过开庭审理来确认、裁断所收集的证据是否合法、确实、充分,是庭审中心的必然要求、基本要求。证人证言必须经控辩双方质证;物证必须向法庭出示,让当事人辨认;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